

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、董事李华青女士的《告知函》，获悉李华青女士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质押股票进行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起始日	解除日期	质权人
李华青	否	200,001	0.97%	0.06%	2017年12月7日	2021年1月29日	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李华青女士及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累计质押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李华青	20,619,889	5.85%	20,419,884	99.03%	5.79%	15,464,917	75.73%	0	0%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累计质押数量 (股)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石家庄合力投资咨询中心(有限合伙)	6,444,444	1.83%	0	0%	0%	0	0%	0	0%
合计	27,064,333	7.68%	20,419,884	75.45%	5.79%	15,464,917	75.73%	0	0%

三、备查文件

李华青出具的《关于解除股份质押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2月1日